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65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陳慶順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5 相對人(即
06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09 相對人(即
10 債權人) 隆誠實業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李榮志
14 相對人(即
15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陳亮好
18 相對人(即
19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22 相對人(即
23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6 相對人(即
27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3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5年度消債補字第257
31 號), 聲請保全處分,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相對人及其他債權人，於本件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除查封或扣押命令程序外，就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

二、按強制執行所為之查封或扣押命令等程序，其目的在於凍結債務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債務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債務人財產之保全，故此部分之执行程序不予停止。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現正由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補字第257號事件受理中，然債務人先前已遭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45758號強制執行事件時核發執行命令在案，爰斟酌實際需要，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林秀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台幣1,500元之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好甄

01 附表：

02

115年司執字045758號 財產所有人：陳慶順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豐原區	龍宮		1118	65.09	公司共有全部
	備考						

03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296	臺中市○○區○ ○段0000地號 ----- 台中市○○市○ ○路○段00巷000 弄00號	住家用、加強磚造、2層	一層：41.00 二層：45.10 騎樓：10.25 合計：96.35		公司共有全部
	備考					